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评价

## 管理层对第三次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小额赠款方案联合评价的回应

### 一. 引言

1. 小额赠款方案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旗舰机构方案，由开发署实施，并接受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的联合评价。联合评价涵盖的期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重点包括：(a) 实效；(b) 创新、扩大和可持续性；(c) 业务和治理问题，包括小额赠款方案的升级进程。<sup>1</sup> 联合评价的总体目标是向开发署执行局和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关于小额赠款方案的相关性、实效、效率和可持续性的评价证据，同时审查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变以提升其实效。小额赠款方案联合评价系列的第三次评价基于 2015 年上一次联合评价的结果，评价了自上次评价以来取得的进展。评价进一步评估了小额赠款方案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GEF-6, 2014-2018 年)和第七次充资(GEF-7, 2018-2020 年)期间为其制定的战略和业务方向中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全环基金伙伴关系内的相关性和战略定位。

2. 开发署欢迎评价的结果和建议，并就某些结论提供了进一步的进展证据和澄清。评价得出的经验教训将为开发署根据其性质、气候和能源做法制定关于地方行动和解决办法的综合提议提供信息。

<sup>1</sup> “升级”一词是指将最悠久、最成熟的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过渡为新的供资制度，使国别方案能够加强预算控制，并有机会自筹更多资金。详情请参阅 [GEF-7 的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执行安排](#)(GEF/C.54/05/Rev.01)。



## 二. 开发署对地方社区的支持——全球背景

3. 地方社区、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性组织构思和执行的项目可以提供基于自然的有效解决方案，对自然和气候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同时支持人们的生计和福祉。鉴于世界面临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人类生命和经济带来的破坏性后果，与地方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更加重要，特别是在努力建设更好的未来方面。地方社区将是促进绿色和蓝色复苏以及建设更健康、更具生产力和韧性的地球的关键所在。小额赠款方案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减少和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气候和其他环境压力因素，同时支持社区生计和福祉。

4. 1992 年启动的小额赠款方案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举措，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还增强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包括妇女、土著人民、青年和残疾人的权能。小额赠款方案目前通过分散的国家一级治理和交付机制——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在 126 个国家运作，动用全环基金的专项资源以及来自社区、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的共同筹资。小额赠款方案推动以社区为基础的创新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从而为全环基金各个层面的项目组合做出有效贡献。小额赠款方案还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民间社会在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国家政策和全球政策对话和决策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5. 小额赠款方案在从地方层面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它特别对目标 13(气候行动)、14(水下生命)和 15(陆地生命)做出了贡献。它还有助于实现目标 2(零饥饿)、7(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和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该方案具体聚焦于社会包容，还秉承开发署和全环基金性别平等政策中所述目标和原则，即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支持实现全球环境效益的任务。

6. 近 30 年来，小额赠款方案一直有效实施社会包容的综合方法，在多边环境协定中力推应对环境挑战的多利益攸关方解决方案。这些方法强调需要社会包容和更广泛参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为小额赠款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地方社区的支持提供了具体指导。在每个参加国，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促进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防治土地退化行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等多边环境协定的政策和战略的密切联系和协同作用，所有这些政策和战略都强调必须更广泛地与土著人民、妇女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等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实现其目标。

## 三. 开发署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

7. 小额赠款方案向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提供资金，以建设他们的能力，增强他们在测试新方法和新技术时承担适当风险的能力，并促进地方一级的创新。该方案供资的最高赠款额为 50 000 美元，但实际上，绝大多数赠款的平均数额约为 25 000 美元。此外，小额赠款方案为数量较少的定向战略项目提供最多 150 000 美元的资金，这些项目旨在推广成功的成果和方法，和(或)覆盖重要陆上景观或海上景观内的更多社区。自 1992 年启动以来，小额赠款方

案支持了包括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37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133 个国家的 25 117 个项目，其中包括冲突后或危机局势中的若干国家。

8. 为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小额赠款方案将其工作与开发署和全环基金的战略进行对接，以抵御大流行病的不良影响，并担任事实上的地方社区行动窗口。通过积极主动地执行适应性管理措施，在一半以上的全球小额赠款方案国别组合中，没有社区赠款项目被推迟。除了旨在解决粮食不安全的即时应对和救济努力外，小额赠款方案利用受赠方网络分发个人防护装备，提供本地化的国家卫生指导，并支持调动和提升民间社会在这些前所未有时期的自我维持能力。2020 年，小额赠款方案通过其受赠方网络(包括偏远社区和受影响最严重人群的代表)，支持了开发署在一些国家进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9. 小额赠款方案在整合和加强地方民间组织和社区、提高其能力并推动制定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干预措施方面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07 年进行的小额赠款方案联合评价得出结论认为，该方案具有极高的项目可持续性比率，促进了受援国采用许多体制改革和政策变革来解决全球环境问题。[2015 年联合评价\(p.xii\)](#)的结论是，小额赠款方案“继续通过切实有效的相关项目支持社区实现全球环境效益，同时解决生计和贫困问题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评价还发现了有力推广、扩大各项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的证据。关于全环基金对扩大影响的支持力度的 2019 年评价认为“开发署-小额赠款方案的长期和地方存在对保障财务以及技术和政治支持的连续性至关重要”。<sup>2</sup> 关于[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合作的评价](#)(第 76 页)称，“小额赠款方案[一直]对帮助地方社区参与较大型主题和项目的相关举措至关重要”。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战略性国别群组评价<sup>3</sup> 称，“促进机构和个人能力发展以及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如小额赠款方案资助的办法)来促进生计活动是实现可持续性的最成功方式”。评价还明确注意到该方案在促进社会包容的同时解决了关键环境优先事项。对[开发署乌拉圭国别方案的独立评价](#)(第 26 页)的结论是，小额赠款方案“有助于加强农业和非农生产者的经济融合，从而整合三个维度：可持续生产、环境关怀、社会包容”。

10. 在评价所诉的所有案例研究中，小额赠款方案已经显示能接触偏僻社区，以提供“启动”赠款，并面向更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正如[全环基金第六次全面评价\(称为 OPS6\)](#)所述，“小额赠款方案提供赠款，在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解决具有全球相关性的地方环境问题，并通过创收活动将社区与长期环境管理联系起来。小额赠款方案有别于全环基金其他方案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能够提供基于需求的社区支助，从而建立社区/国家自主权”(第 83 页)。

<sup>2</sup> 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评价 2019 年全环基金对扩大影响的支持”(未编辑)，第 53 页。

<sup>3</sup> 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战略性国别群组评价：最不发达国家”，2020 年 10 月，第 25 页。

## 四. 评价结果和结论

11. 开发署欢迎评价结果,认为有助于指导其努力提高小额赠款方案作为以社区为导向的支助交付机制的实效,并整合和简化开发署根据其服务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核心任务而扩大地方行动的努力。自1992年以来,开发署为25 000多个微型项目提供的赠款总额为6.84亿美元,另有来自社区和其他伙伴的共同筹资8.37亿美元,开发署注意到其在服务社区方面的强大比较地位,包括其作为“整合者”,围绕国家优先事项汇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开发署还认为,评价的积极结果证明了其建立广泛的国家一级网络和社会善意的成功努力。

12. 2014年至2019年,小额赠款方案组合取得了重大的环境及社会经济成果和影响。主要成果和影响的实例包括:对2 198个保护区的管理和可持续性的积极影响,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社区养护领地和地区,占地约3 300万公顷;应用低碳技术,帮助约55 000户家庭实现能源获取;改善160万公顷土地的管理做法,遏制土地退化;妥善处置159吨农药;防止7 640吨陆源污染进入水体;防止56 819吨固体垃圾被露天焚烧。小额赠款方案还支持了2 547次地方社区间的端对端交流,并加强了4 506个民间社会组织和3 615个社区性组织(涵盖113 704人)的能力,以应对环境挑战。

13. 开发署高兴地注意到,评价得出了积极结论,认为小额赠款方案为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地方行动作出了宝贵贡献。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些关键结论:(a) 小额赠款方案仍与所有各级不断演变的环境优先事项高度相关;(b) 小额赠款方案显示出与全环基金方案框架和开发署任务的高度一致性,并表明有可能在126个国家保持内部方案一致性;(c) 小额赠款方案连贯一致地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交付环境成果并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d) 作为向民间社会组织(其中许多组织初涉发展工作)提供资金的独特机制,小额赠款方案推动了灵活适应当地情况的新工作方式;(e) 小额赠款方案的整体监测和评价框架已有重大改进;(f) 小额赠款方案的创新性在于同地方伙伴的合作方式,而非其推广的技术或方法。

14. 关于评价提出的九项建议,其中四项是向全环基金和开发署联合提出的,三项是专门向开发署提出的,其余两项是单独向全环基金提出的。

15. 开发署欢迎建议1,即开展协商进程,制定小额赠款方案的最新长期原景。依托小额赠款方案在支持社区方面的丰富经验,并聚焦增长、协同作用和推广,开发署已采取步骤,在环境和其他专题工作中纳入地方行动和社区参与,并使其主流化。开发署注意到全环基金理事会最近几份文件中的相关讨论,并致力于实现与开发署2022年至2025年期间下一个战略计划和GEF-8方案编制方向进一步对接的愿景。开发署与全环基金秘书处一道采取了行动,重振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作为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机制的作用,以指导就小额赠款方案长期愿景、任务和战略的定期协商审查建立一个明确的共识进程。

16. 开发署将与全环基金合作,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小额赠款方案国家指导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进程,以拟订小额赠款方案的长期愿景,并侧重于增长、协同作用和扩大规模。长期愿景的依据将包括自小额赠款方案近30

年前成立以来，对民间社会能力巨变的分析；关于集体行动的战略参与式办法；数字通信、信息管理和融资领域的创新；关于全球环境问题及其当地表现的日益增长的技术知识，以及从全环基金和世界各地其他倡议中汲取的越来越多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7. 开发署表示注意到建议 2，其中请全环基金秘书处与开发署协作，向全环基金理事会和下一次充资活动提供详细分析，说明资金封套缩减对小额赠款方案业务的影响、透明资源分配系统面临的分配压力、在核心供资未随之增长的情况下在全球方案中添加新国家的需求，以及丧失小额赠款方案给整个全环基金带来的善意和社会资本的风险。虽然这项建议针对全环基金，但开发署随时准备在需要时支持全环基金秘书处执行这项建议。

18. 开发署肯定建议 3，即小额赠款方案应重新考虑是否需要继续升级政策，如果维持升级，小额赠款方案应重新考虑执行手段，以减少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承担的风险。开发署将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合作，重新审查升级政策以及过去 10 年里升级的 16 个国家方案的相关执行经验，包括审查升级标准、执行安排和业务模式。开发署将评估第二次和第三次联合评价的建议，并与全环基金一起评估升级的效益和挑战。开发署定期审查了采用不同标准和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因为历次独立评价都评估了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努力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承诺而言，当前升级政策的相关机会、挑战和风险。

19. 开发署肯定建议 4，即简化小额赠款方案干预措施的打包方式，如战略举措、重点领域成果、创新方案和“赠款方加”举措。小额赠款方案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和开发署将努力简化，以支持地方社区更快地采纳和内化。今后，在各方案编制窗口吸取的经验教训将被纳入数量有限的战略举措和共有框架。小额赠款方案干预措施的演变已与全环基金的方案编制方向、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家一级新出现的需求挂钩。例如，最近试点的小额赠款方案创新方案反映了一种综合方式，通过突出主题的方法来解决环境退化的动因。十年来，小额赠款方案通过其陆上景观-海上景观办法侧重投资于优先地理区域，成果包括采用基于社区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办法，利用传统知识以及创新行动和知识共享。

20. 开发署表示注意到建议 5，即小额赠款方案审查并重振其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治理。开发署注意到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正努力在 2020 年重振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这包括修订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支持深化与全环基金伙伴关系的互动协作。此外，正在根据小额赠款方案业务指南(126 个国家的方案的政策指导框架)，更新小额赠款方案国家指导委员会(一个主要以民间社会为基础的自愿治理机制)的职权范围，以提高透明度。

21. 开发署肯定建议 6，即小额赠款方案测试新的方式，以跟踪和汇总各国从小额赠款方案投入中产生的无形成果，例如从能力建设活动、监测和评价、信息传播和知识管理中获得的效益。开发署指出，能力发展、监测和评价、知识管理和信息传播等干预措施对方案的成功及其影响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该方案覆盖位于偏远地区且能力有限的民间社会组织 and 社区性组织。正如评价本身指出的那样，“此类方案支助费用，虽然不属于向地方民间社会组织 and 社区性组织直接支

付的严格定义的范畴，但对于项目和受赠方的可持续性以及项目扩大和推广等更广泛采用的努力至关重要”。开发署还确认，随着新的小额赠款方案监测和评价战略的推出，小额赠款方案正在推动用于跟踪和汇总无形成果的健全方法和手段，特别是与创新和更广泛采用有关的方法和手段。

22. 开发署表示注意到建议 7，即应改进小额赠款方案可持续性的实现方法和衡量手段，以体现方案的有形和无形效益。小额赠款方案通常以“先行者”身份运作，为试点和示范项目提供种子资金，随后小额赠款方案和其他资助方往往在嗣后业务阶段进行多次投资，以确保项目成功经验的可持续性和推广。此外，小额赠款方案的目标社区往往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社区，个人和机构能力水平较低。小额赠款方案在许多脆弱的环境中运作，政治和经济动荡不安，并存在影响可持续性的其他宏观因素。开发署管理层着重介绍了以下的进展实例。

(a) 小额赠款方案正在继续扩大其民间社会组织-政府-私营部门对话平台，加强与 44 个国家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以推动将环境保护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决策的主流；

(b) 小额赠款方案正在系统地投资于地方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发展，70%以上的现行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投资于某种形式的受赠方能力建设、网络建设和社区动员；

(c) 在赠款周期的所有阶段，小额赠款方案在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即妇女、土著人民、青年和残疾人直接互动协作方面采取长期、多阶段办法，这一直是实现社区自主权和加强包容性的一个关键驱动因素；

(d) 关于小额赠款方案国家工作队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进一步整合的计划将促进提高成果的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加强与相关国家政策和方案的联系，以及通过捐助方和政府主导的较大型方案和项目来扩大规模。

23. 开发署肯定建议 8，即要求小额赠款方案建立业务机制，以改进和激励国别方案中的创新和以企业为导向的做法。开发署指出，通过向微型和地方项目提供赠款支助，小额赠款方案降低了受赠方在试验创新以及测试社区主导的具有扩缩潜力的解决方案方面的风险。开发署还欣见结论 13 指出了小额赠款方案推动的社会创新的重要性，“小额赠款方案的创新在于它与地方伙伴合作的方式，而非其推动的技术或方法。通过建立信任、降低测试创新的风险以及促进协作和对话，小额赠款方案创造了新的条件，帮助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运动在未来生根发芽”。

24. 开发署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国别方案的创新而采取的步骤：

(a) 国家指导委员会优先选择创新型项目和创新作为提案评估的一项标准，以便根据综合陆上景观办法，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开展更系统和更有目的的创新，并要求这些组织在寻求陆上景观复原力成果的项目设计阶段阐明潜在创新；



(b) 在第七个小额赠款方案业务阶段(OP7)，所有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战略都与各自的开发署国别方案文件密切对接，并与开发署加速器实验室加强联系，以扩大创新以及实验和行为方法；

(c) 为了支持国别方案和项目中以企业为导向的做法，小额赠款方案正在编写一份私营部门指导说明，作为其全面的全球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2020-2024年)的一部分，目的是加强私营部门参与和采用相关商业模式，包括通过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支持中小型企业，并探索使用不同的融资规模和模式。

25. 开发署注意到建议 9，即全环基金秘书处在评估小额赠款方案管理费用时，应采用适用于全环基金项目组合其余部分的明确、公认的会计准则。虽然该建议针对全环基金，但开发署随时准备在需要时为全环基金执行该建议提供支持和协作。

## 五. 开发署今后在小额赠款方案中采取的地方行动办法

26. 展望未来，开发署计划利用过去通过小额赠款方案和其他方案取得的成果，扩大对地方社区的支持，以促进增长并提高应对能力。具体而言，可以利用小额赠款方案的潜力，支持开发署在其全世界的活动中实现绿色和有复原力的复苏。可以通过应对地方社区面临的挑战的四个相互关联的变革支柱来实现上述目标：**(a)** 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包容、循环和绿色企业；**(b)** 创造可再生、可持续和包容性自然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c)** 促进清洁、可再生和可持续的能源解决方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d)** 促进地方行动，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

27. 开发署的小额赠款办法注重全系统的转型变革，强调创新和增长。小额赠款方案拥有近 30 年的经验，凭借其受赠方、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社会善意构成的现有基础架构，可以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提供更大的影响力，以扩大其地方行动重点的覆盖面和实效。除调动额外资源外，这还将涉及：**(a)** 对整个项目组合的地方行动进行技能再培训并开展能力建设；**(b)** 进一步强调扩大规模，以支持从试点转变为政策；**(c)** 利用现有平台，如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对话，实现转型变革。开发署完全有能力利用该方案在社区技术、方法和办法方面的知识，并有能力通过小额赠款方案的南南合作平台，支持在各国间推广良好做法。

28. 开发署将积极支持小额赠款方案通过加强与全环基金以及全环基金其他机构的方案和倡议的伙伴关系，扩大已证明有效的方法和工具，以产生更大且持久的影响。开发署还将探索新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包括寻求机会支持微型和小型企业、影响力投资以及基于社区解决方案的创新融资等。小额赠款方案作为推动地方行动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可以借此加强其伙伴关系办法，通过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解决关键全球环境问题，特别是为实现可持续性而转变政策、方案和做法。小额赠款方案还将加强其融汇影响、创新、包容的三管齐下办法，促进战略性和创新

性的社区投资，确定、培育和推广可扩缩的地方解决方案，以保护全球环境，促进绿色复苏议程。

29. 开发署将支持继续制定和实施社区驱动的举措，以提高优先陆上景观和海上景观的可持续性和生产力，从而增强其长期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复原力。可持续陆上景观和海上景观管理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性治理。小额赠款方案将利用其在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方面的经验，确保以综合方式进行包容和公平的资源管理。将进一步发挥受赠方和合作伙伴的作用，使其成为动员民间社会自下而上进行系统性变革的重要力量，从而在地方到国家和全球各级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小额赠款方案还支持可以起到创新孵化器作用的项目，这些项目以传统知识和科学为基础，有可能更广泛地推广成功办法。小额赠款方案将加强[小额赠款方案数字创新图书馆](#)，将其打造为关于社区创新的知识共享资源。

30. 开发署将扩大其增强地方社区能力的战略重点，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的能力，尤其关注妇女、土著人民、青年和残疾人。小额赠款方案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办法，支持和倡导弱势群体作为环境行动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和积极参加。小额赠款方案将继续有针对性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做法是：(a) 优先向这些国家提供资金；(b) 进行能力发展和培训；(c) 促进学习、分享和建立网络。通过小额赠款方案项目推广的方法和工具被认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因为这些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社区的能力仍然有限。

31. 由于在国家一级广泛存在小额赠款方案，分散的国别方案对关键陆上景观和海上景观进行战略投资的能力将被视为一种关键资源，与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战略和计划的努力的进一步对接亦将成为关键资源。



## 附件. 主要评价建议和开发署管理层回应

**评价建议 1(提给全环基金和开发署)。**按照 2015 年评价的建议, 小额赠款方案应开展协商进程, 以制定方案的最新长期愿景。在这一进程中, 应首先对过去 25 年多的方案编制进行评估, 并为今后的充资讨论提供信息。这一进程应纳入升级后国家、参加小额赠款方案全球方案的国家、全环基金理事会和开发署, 最后的愿景应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大会通过。宗旨是确保小额赠款方案的愿景、使命和任务明确且成为共识, 并作为一个框架指导全环基金未来各期的政策决定。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 并将与全环基金和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合作, 开展协商进程, 制定小额赠款方案的长期愿景, 重点关注增长、协同作用和扩大规模。

开发署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 已启动若干行动, 阐明小额赠款方案的战略方向和愿景。这些行动包括在最近的全环基金理事会文件中阐述战略方向, 其中包括 2018 年 6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的 GEF-7 的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执行安排, 以及随后在 2020 年 6 月批准的 GEF-7 的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项目文件。这些文件根据 GEF-7 方案编制方向和 2018-202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提出了小额赠款方案的战略方向。为确保小额赠款方案的愿景、使命和任务明确且成为共识, 在为 GEF-7 和 GEF-8 制定小额赠款方案战略时, 还在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启动了协商进程, 以商定愿景。此外, 开发署还采取措施, 将地方行动和社区参与纳入环境和其他专题工作的主流, 并予以加强。

从 2020 年 7 月起重新召集了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 将其重振为小额赠款方案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机构, 由全环基金秘书处、开发署和全环基金民间组织网络组成。该委员会可以作为主要机制, 在 GEF-8 期间及以后, 协商和定期审查小额赠款方案的长期愿景、任务和战略。由于小额赠款方案是一个社区驱动和国家主导的方案, 国家协调员、国家指导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协商进程将为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1.1. 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就小额赠款方案的长期愿景和战略方向进行磋商, 作为 GEF-8 的小额赠款方案战略制定工作的一部分。	2022 年第二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1.2. 将协商结果提交给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 为其审议工作提供总体指导和方向。	2022 年第二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评价建议 2(提给全环基金)。**在制定小额赠款方案的执行安排时, 全环基金秘书处应与开发署合作, 向全环基金理事会和充资活动提供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 说明小额赠款方案资金封套缩减对小额赠款方案业务的影响、透明资源分配系统面临的分配压力、在核心供资未随之增长的情况下在全球方案中添加新国家的需求, 以及丧失小额赠款方案给整个全环基金带来的善意和社会资本的风险。展望未来, 向小额赠款方案提供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扩大和“普遍利用”的要求相称, 在编制升级政策时, 应着眼于使效益最大化, 而不是主要将其作为创造“财政空间”的手段。

**管理层回应：**虽然这项建议针对全环基金，但开发署随时准备在需要时为全环基金执行建议提供支持和协作。

**评价建议 3(提给全环基金和开发署)。**小额赠款方案应重新考虑是否需要继续升级政策。如果维持升级，小额赠款方案应重新考虑执行手段，以减少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承担的风险。这适用于参与小额赠款方案决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这将包括按照 2015 年评价的建议，修订升级标准，以及执行安排和业务模式。在两个升级周期中出现了重大挑战，如果各国继续升级，在升级时需要考虑这些挑战。修订后的政策应重点关注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及实现全球环境效益的潜力，并应考虑升级对交易成本的影响、业务问题和所有财政情况下的风险，还应考虑小型社区项目得不到资金的风险。在从全球方案过渡到升级后状态时，为保持高效率，需要逐一审查关于民间社会能力和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的假设。

**管理层回应：**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将与全环基金和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合作，重新审查升级政策和过去 10 年里升级的 16 个国别方案的相关执行经验，包括审查升级标准、执行安排和业务模式。开发署将评估第二次和第三次联合评价的建议，并与全环基金一起，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评估升级的效益和挑战。开发署已采取措施，审查采用不同标准和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因为历次独立评价都评估了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努力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承诺而言，当前升级政策的相关机会、挑战和风险。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3.1 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召开升级工作队会议，审查升级标准、执行安排和业务模式	2021 年第四季度	开发署、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3.2 升级工作队向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结果	2022 年第二季度	开发署、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评价建议 4(提给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应简化小额赠款方案干预措施的打包方式，如战略举措、重点领域成果、创新方案和“赠款方加”举措。可以采用少量的专题框架(如陆上/海上景观办法)来指导或塑造方案编制，鼓励创新或解决紧急和新出现的问题，但应控制变革速度，以便当地社区采纳和内化。

**管理层回应：**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和开发署接受这一建议，将努力简化其干预措施，以支持地方社区更快地采纳和内化。今后，在各方案编制窗口吸取的经验教训将被纳入数量有限的战略举措和共有框架。

在过去的三个业务阶段中，小额赠款方案测试并逐步引入了陆上和海上景观办法，将小额赠款方案的投资集中在优先地理区域。这支持了形成与其他方案以及社区之间在陆上景观方面的协同作用；引入了多利益攸关方治理办法；促进了社区的创新行动、知识共享和社会生态陆上/海上景观的有效管理。小额赠款方案还采用了综合办法，并使之与全环基金的方案编制方向、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多边环境协定(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以及国家一级新出现的需求保持一致。针对新出现的全球和国家需求，小额赠款方案推出了创新方案，以便在一组参加国中试行关于具体专题问题的创新办法和工具，并推进实施相应的小额赠款方案战略举措。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4.1 在制定 GEF-8 的小额赠款方案战略的背景下，完善小额赠款方案战略的重点和举措	2022 年第四季度	开发署、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4.2 在地方一级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全局指导和能力发展机会，以促进采用综合战略	2022 年第四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p><b>评价建议 5(提给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和中央方案管理小组)。</b>按照 2015 年联合评价的建议，小额赠款方案应审查并重振其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治理。此举将通过修订职权范围、改善沟通、商定业务语言或更经常召开会议来帮助避免误解并加强关系。在国家一级，应审查国家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重点是与开发署的国别方案建立协同作用，并为新的指导委员会成员创造空间，以帮助更广泛地采用小额赠款方案项目(例如吸纳具备建立商业模式专门知识的成员或纳入私营部门代表)。</p>				
<p><b>管理层回应：</b>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将与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合作，审查和重振小额赠款方案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治理。</p> <p>在全球一级，2020 年 6 月启动了重振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的进程，包括修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明确界定其作为小额赠款方案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机构的作用，并作为参与式决策的有效论坛，与更广泛的全环基金伙伴关系和其他伙伴就关键战略问题定期进行接触。</p> <p>在国家一级，已在开展工作，根据最新的小额赠款方案业务准则更新国家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加强与开发署方案的协同作用，并利用其广泛的网络来促进更广泛的采用小额赠款方案项目。</p>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5.1 支持定期组织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会议	2021 年第四季度	开发署、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5.2 审查小额赠款方案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更新情况并提供信息，包括审查成员和专家/观察员，并制定沟通和参与性决策的规程	2021 年第四季度	开发署、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5.3 更新国家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明确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包括相关的私营部门成员应占多数，并支持落实	2021 年第二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评价建议 6(提给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小额赠款方案应测试新的方式，以跟踪和汇总各国从小额赠款方案投入中产生的无形成果，例如从能力建设活动、监测和评价、信息传播和知识管理中获得的效益。应建立一个系统性进程，使全球方案国受益于升级后国家的经验，反之亦然。在国家一级，小额赠款方案应能跟踪其支持的受赠方的演变情况以及已实施活动更广泛采用情况，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创新空间，支持受赠方的演变。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应继续确保制定适当的知识管理战略，并具备执行这些战略的相关能力，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小额赠款方案各项举措创造的更广泛采用机会。

**管理层回应：**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和开发署接受这一建议。能力发展、监测和评价、知识管理和信息传播等投入是小额赠款方案构成部分创造全球环境效益的关键要素。这些投入对于方案的成功及其影响也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小额赠款方案的受赠方是往往能力相对有限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性组织。正如评价指出的那样，这些方案费用对于可持续性和更广泛采用工作(如扩大规模和推广)至关重要。

小额赠款方案已经建立了跟踪和汇总这些无形成果的机制，尤其是推出了新的监测和评价战略。特别是，这涉及到整合评估国家一级变革的方法，包括与评估创新和更广泛采用有关的方法。全球方案国也继续受益于升级后国别方案的经验，反之亦然。全球方案国和升级后国别方案之间知识共享的一个例子是，目前基于社区的陆上景观办法源于小额赠款方案的两个试点项目(里山倡议的“社区发展和知识管理”项目，英文简称“COMDEKS”；“让当地社区参与世界遗产管理”项目，英文简称“COMPACT”)，以及升级后国别方案组合的经验，这些经验为陆上景观办法提供了许多方法依据，并证明了其在各种不同的地理和文化背景下的实效。全球方案和升级后国别方案之间的学习和经验交流得到了小额赠款方案知识和传播总括战略的支持。此外，GEF-7 中所有新批准的升级后国别方案都确定了具体的知识管理活动，将促进在各陆上景观、各国和全球小额赠款方案网络中推广和扩大。

小额赠款方案将进一步完善和正式确定监测能力发展、知识管理和信息传播的效率和成果的系统，包括界定并体现适当的指标。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6.1 正式确定目前跟踪小额赠款方案活动(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价、信息传播和知识管理)无形效益的系统性办法	2022 年第一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6.2 在 GEF-8 的小额赠款方案成果框架中采用少量指标，用于反映能力建设活动、监测和评价、信息传播和知识管理所取得的成果	2022 年第四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		



**评价建议 7(提给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和全环基金)。**应改进小额赠款方案可持续性的实现办法和衡量手段，以体现方案的有形和无形效益。可在赠款或项目一级衡量可持续性的第一个层面，在受赠方一级衡量另一层面。在这种情况下，可持续性的衡量标准可以是，在小额赠款方案赠款结束后，这些组织是否继续在环境领域开展活动。可以设计一个民间组织能力量表，以便长期跟踪小额赠款方案受赠方及其在发展过程中的进展情况，特别是那些接受重复资助或其活动通过新项目得到推广或扩大的组织。

**管理层回应：**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和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将与全环基金合作执行。正如评价所指出，小额赠款方案通常以“先行者”身份运作，为试点和示范项目提供种子资金，随后小额赠款方案和其他资助方往往在嗣后业务阶段进行多次投资，以确保项目成功经验的可持续性和推广。小额赠款方案的目标社区往往是最贫困和最脆弱的社区，它们充分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能力通常很低，这反过来会阻碍基于社区的项目的可持续性。此外，小额赠款方案在许多脆弱的环境中运作，政治和经济动荡不安，并存在影响可持续性的其他宏观因素。小额赠款方案在制定适当办法以体现小额赠款方案干预措施的无形效益的工作中(见对建议 6 的回应)，还将按照建议探索衡量受赠方可持续性的办法。

小额赠款方案已采取许多措施确保可持续性。在许多国家，在 GEF-7 阶段，小额赠款方案正在扩大其创新型民间社会组织-政府-私营部门对话平台，以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影响政府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同时与私营部门合作，利用其潜力，在地方一级投资并支持可持续性。因此，这些平台有助于将环境保护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决策的主流。作为另一项环境可持续性战略，小额赠款方案系统地投资于地方和国家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发展。每年，小额赠款方案中 70% 以上的国别方案投资于某种形式的受赠方能力建设、网络建设和社区动员。小额赠款方案根据其方案战略，采取长期、持续、多阶段办法，让当地社区和往往被社会边缘化的群体(妇女、土著人民、青年和残疾人)直接参与赠款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即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使社区能够成为各种想法的所有者，并持续从这些想法中受益。随着强调小额赠款方案国家工作队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在 GEF-7 及以后阶段的进一步整合，成果的可持续性将得到维持，方法包括与相关国家政策和方案建立联系，以及通过捐助方和政府主导的较大型方案和项目来扩大规模。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7.1 制定适当办法，衡量民间社会组织能力等方面的可持续性	2022 年第二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评价建议 8(提给中央方案管理小组)。**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应建立业务机制，以改进和激励国别方案中的创新和以企业为导向的做法。这些机制将最大限度地挖掘环境效益和社会包容方面的潜力，同时为小额赠款方案支持的项目创造长期生存的机会。社会经济模式为小额赠款方案提供了一个有用的途径，以扩展到覆盖新受益者并提高其成果的可持续性。开发署和小额赠款方案在国家一级更有力、更系统的协同作用可以促进这一进程。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优先选择创新型项目，为以企业为导向的倡议提供不同规模的资金，以及在开发署方案编制中更广泛采用小额赠款方案项目。

**管理层回应：**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和开发署接受这一建议。作为小额赠款方案干预措施中的一条贯穿各领域的主线，创新不仅是项目执行的一个综合办法，也是小额赠款方案的一个关键成果。小额赠款方案项目的微观性和地方性使其能够承担风险和进行试点开发试验，以测试和试验由社区主导的有效和高效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在特定情况下行之有效，抑或以后具备更广泛扩大的潜力和推广性。正如评价的结论 13 所明确指出，“小额赠款方案的创新在于它与地方伙伴合作的方式，而非其推动的技术或办法。通过建立信任、降低测试创新的风险以及促进协作和对话，小额赠款方案创造了新条件，帮助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运动在未来生根发芽”。

小额赠款方案已采取措施，使国别方案更具创新性。小额赠款方案通过优先选择创新型项目和综合陆上景观办法，正鼓励在 GEF-7 中进行更系统、更有目的的创新，民间社会组织/社区性组织据此确定潜在的创新和相应的成功指标，然后在实践中学习评估创新绩效。

关于在开发署方案编制中更广泛采用经过小额赠款方案项目测试的创新，许多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将继续加强与开发署加速器实验室和区域创新团队的联系，以扩大创新和实验。

为了支持国别方案和项目中以企业为导向的做法，小额赠款方案正在编写一份私营部门指导说明，作为其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2020-2024 年)的一部分，目的是加强私营部门参与并采用相关商业模式，包括通过小额赠款方案国别方案支持中小型企业，并探索使用不同的融资规模和模式。

主要行动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已开始、已完成或无到期日)
8.1 评估与私营部门接触和以企业为导向的办法和模式的经验	2022 年第一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8.2 通过制定支持以企业为导向的办法和模式的指导意见，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接触	2022 年第二季度	中央方案管理小组、开发署		

**评价建议 9(提给全环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评估小额赠款方案管理费用时，应采用适用于全环基金项目组合其余部分的明确、公认的会计准则。管理支出水平是否适当应取决于所需管理活动的水平。与民间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监测、知识、技术援助和信息传播有关的方案活动费用不应被视为管理费用的一部分，即使这些活动费用是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作为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履行各自职能时产生的支出。全环基金和开发署应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以明确小额赠款方案的未来愿景。在下次充资时，全环基金不妨审议如何根据小额赠款方案收到的需求和资源来确定方案费用基准。

**管理层回应：**虽然这项建议针对全环基金，但开发署随时准备在需要时为全环基金执行该建议提供支持和协作。